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興全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成泉

送達代收人 王鈺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御帆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1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
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萬394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80
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
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
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
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
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

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家煜